**绍兴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“星创天地”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农〔2016〕210号）、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建设“星创天地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浙科发农〔2016〕1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一条 绍兴市星创天地（以下简称“市星创天地”）是指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创办，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，面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，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，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，建设的集科技示范、技术集成、成果转化、创业孵化、平台服务等为一体的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。

第二条 绍兴市科技局负责对市星创天地的宏观管理、业务指导和综合服务，市级有关部门(单位)或属地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是市星创天地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市星创天地的建设指导、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认定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。实施主体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，包括农业科技园区、高校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，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具有相应的产业支撑。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，建有相对集中连片不少于300亩的成果转化示范基地，有较明确的技术支撑单位，促进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具有基本的服务设施。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、创业培训基地、开放式办公场所、研发和检验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。至少拥有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所，提供创业工位20个以上，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。

（四）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。有一支不少于5人，结构合理、经验丰富、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。

（五）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。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和创新创业服务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申报主体填写《绍兴市星创天地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区、（县、市）科技局或市级主管部门（单位）提出申请。申请附件材料包括：

1. 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．场地使用说明材料；

3. 入驻创客、创业服务团队和企业清单（列明入驻时间）；

4. 星创天地建设运营方案，重点阐明现有资源和基础条件、运营机制、可提供的服务内容、目前已取得的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方向和工作计划等。

（二）初审

各区、县（市）申报的市星创天地由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负责初审后报市科技局；市属申报的市星创天地由市级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初审后报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审核、认定

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市星创天地进行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。对拟认定的市星创天地，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，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市科技局发文公布。

第五条 日常管理

（一）市星创天地实行动态管理。市科技局原则上每两年对星创天地进行一次绩效评价，当年认定的不参加评价。

（二）市星创天地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扶持。对当年新认定的市星创天地给予5万元奖励，优先推荐申报省星创天地，并在项目申报、人才评价、荣誉推荐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（三）星创天地建设运行中发生运行主体、建设内容等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发生后6个月内报科技部门备案。

（四）有下述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市星创天地称号，且2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。

1. 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；

2. 违反科技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，发生严重科研失信、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的；

3. 无正当理由，不反馈运行信息、不参加绩效评价等。

 4.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绍兴市星创天地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星创天地名称 |  |
| 运营机构名称 |  （盖章） |
| 地址 |  |
| 网址 |  |
| 机构性质 | 事业单位□ 国有企业□ 民营企业□ 其他□ |
| 成立时间 |  年 月 日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基地面积（亩） |  |
| 创新创业服务团队人数（人） |  | 入驻创客、创业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
|  | 姓名 | 手机 | 电子邮件 | 传真 |
| 负责人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 |  |  |
| **“星创天地”建设情况** |
| 运营机构简介 |  |
| 星创天地功能定位、特色和理念 |  |
| 星创孵化平台、星创服　　务体系、星创示范基地建设情况 |  |
|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 |  |
|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|  |
| 成功孵化农业创业企业案例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绍兴市星创天地绩效评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价标准 | 分值（分） |
| 能力建设指标 | 基地面积（亩） | 相对集中连片300亩以上5分，500亩以上10分 | 10 |
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200平方米以上，创业工位20个以上 | 10 |
| 创新创业服务团队人数（人） | 5人以上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入驻创客、创业企业数量（个） | 入驻创客每个3分、创业企业每个5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 | 20 |
| 实施各类创新示范项目（个） | 市级以上每个5分，县级项目每个3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 | 10 |
| 引进推广新品种、新工艺（个） | 每个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 | 10 |
| 引进推广新品种、新工艺面积（亩） | 100亩以上5分，300亩以上10分 | 10 |
| 开展创业辅导、技术培训活动（场） | 每场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 | 5 |
| 培训人员（人次） | 50人次以上 | 5 |
|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（人次） | 20人次以上 | 5 |
| 带动就业人数（人） | 10人以上 | 5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 报： | 浙江省科技厅  |
|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 |

（共印20份）